

2013年3月26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規管及相關事宜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本港為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所採取的法規和行政措施及相關事宜，包括向負責人¹提供的意見和支持，以及升降機和自動梯業界的人手和培訓。

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2. 在立法會的支持下，《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條例》）在2012年4月通過成為法例，並於2012年12月17日全面實施，以取代於1960年代制定已予廢除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條例》為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提供有力的法律框架，以就本港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作出規管。

3. 《條例》引入了一系列加強規管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強化升降機和自動梯工程從業員的註冊制度，包括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引入一套以學歷、培訓及經驗為基礎的註冊制度，以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為加強透明度，《條例》清楚訂明審批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註冊申請的決定因素，並規定承辦商必須每五年為註冊續期一次，作為查核機制以檢視該等承辦商是否持續遵守資格規定。此外，為使《條例》具有所需的懲罰及阻嚇效用，《條例》就違例事項定出的最高罰款額已增至200,000元，令《條例》的罰則水平與性質相若的條例看齊。

¹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負責人指升降機的擁有人（例如大廈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或對升降機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例如物業管理公司或工程顧問）。

基於公眾安全理由，《條例》的適用範圍從私營機構擴大至包括政府及房屋委員會。除升降機／自動梯的擁有人外，對升降機或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樓宇管理公司及機構管理人員亦會被視為「負責人」，需要一同承擔確保其所管理或控制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責任。《條例》所訂的其他改善措施，包括授權機電工程署署長發出改善令以加快矯正不符法例規定及法定守則的情況；推行新准用證，載明扼要資料，例如升降機或自動梯的檢驗限期等，以加強推動用者監察；以及賦權註冊主任暫時吊銷或取消註冊人士²的註冊，這個措施比採取紀律處分更為快捷。

4. 機電署採用風險評估機制就註冊承辦商（承辦商）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進行審核巡查，以查找有否任何沒有符合《條例》規定的情況。在這個機制下，當局根據升降機的機齡、裝置類型、與裝置有關的工程性質，以及投訴、事故、更換維修保養承辦商的情況及負責註冊承辦商過去的表現，評定有關風險以揀選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審核巡查。機電署每年平均進行超過9 000次審核巡查。在過去3年，機電署成功作出11宗檢控及發出51封警告信。

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

5. 註冊承辦商在保持升降機及自動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為配合法規規管理制度的推行及協助升降機擁有人或其物業管理公司揀選合適的註冊承辦商，為其處所的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維修保養，機電署自2009年起實施「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表現評級制度」）。

6. 「表現評級制度」以記分制執行。如在巡查期間發現註冊承辦商表現欠佳或有違規事項，機電署將會記錄該承辦商在安全和保養方面的違規事項被記分數，並將分數加以累積。違規事項可分為6類³，反映升降機部件的嚴重性／重要性。表現

² 根據《條例》，註冊人士指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或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

³ 舉例來說，如屬嚴重安全違規事項，機電署會就該違規事項記15分。

評級會每3個月更新一次，並會在機電署的網站公布，以供公眾參考。

7. 如註冊承辦商在某一次升降機巡查中被記12分或在12個月內的平均記分達4分，機電署會向有關註冊承辦商發出警告信。如有關承辦商在12個月內收到3封警告信，機電署署長會考慮對該承辦商採取紀律處分。自「表現評級制度」推出以來，機電署已把向承辦商發出的警告信及升降機或自動梯事故詳情上載其網站。自2010年9月起，機電署亦已在其網站公布對註冊承辦商所作出的檢控行動和紀律懲處資料。

作出改善措施以強化規管

8. 2013年3月發生北角升降機事故⁴後，機電署已就相關的規管程序進行簡要檢討，並提出下述改善措施—

(a) 檢討升降機／自動梯的巡查制度

9. 機電署會審視就升降機和自動梯進行抽樣審核巡查所根據的風險因素，以就「表現評級制度」下表現評級偏低的承辦商所維修保養的升降機和自動梯，進行更多巡查。這個方法亦會鼓勵註冊承辦商改善工作表現，俾能在表現評級制度中獲得較高的評級。

10. 此外，我們會就曾接獲警告信、命令、投訴或涉及事故的註冊承辦商所維修保養的升降機進行更多巡查。機電署的目標是對表現欠佳的承辦商加強執法，以杜絕表現下降致令公眾安全受影響的情況。若在增加的巡查中發現未有符合規定的情況，會採取執法行動。

11. 至於人手方面，機電署已於2010年獲批准增加8個專業工程師和督察職系的職位，以加強規管工作。機電署會不時檢討人手情況，以確保有足夠資源進行執法和公眾教育工作。

⁴ 2013年3月2日，北角一幢樓宇的升降機突然急墜，導致數名乘客受傷。事故中，涉事升降機的4條懸吊纜索全部斷裂，而其安全保護系統並沒有按設計發揮功用以令升降機停止下墜。

(b) 加強對承辦商的監察

12. 為監察個別註冊承辦商的運作，機電署會增加對表現評級偏低的註冊承辦商的審查次數。審查範圍包括檢視承辦商在行政和運作等各方面的情況，包括人力資源、可用的設施、工作編排制度和處理緊急情況的迅捷度。有關審查可讓機電署評估註冊承辦商在《條例》下執行工作的能力。機電署可要求註冊承辦商就所查找到的不足之處作出改善，如註冊承辦商未能遵辦，便可能會被暫時吊銷註冊。

13. 另外，機電署會嚴格檢討表現評級制度，以作出合理調整，令評級指數能更直接和一致地反映註冊承辦商的表現。此外，為鼓勵使用者對註冊承辦商的表現作出監察，我們會考慮在有關的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准用證上顯示負責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維修保養的註冊承辦商名稱。

為負責人提供的支援

為負責人提供意見及支援

14. 根據《條例》，升降機／自動梯負責人必須確保有關升降機／自動梯及其所有相關設備或機械均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安全操作狀態。此外，他們亦須安排註冊承辦商就升降機／自動梯進行維修保養。

15. 為協助負責人加強了解他們在《條例》下的職責與責任，機電署已發出「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手冊」。該手冊旨在協助負責人確保其升降機／自動梯能有效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安全操作狀態。此外，該手冊也就升降機／自動梯在維修保養方面的日常職責、如何揀選維修保養承辦商、如何處理緊急情況以及升降機／自動梯的基本構造等，為負責人提供指引。

16. 除發出上述手冊外，機電署並舉辦簡報會，向負責人闡述《條例》內容及提醒他們有關的法例規定。由2012年至2013年2月，共舉辦超過30個簡報會，有逾3 000人出席，包括升降

機／自動梯擁有人、物業管理人員及其他業界從業員。機電署也安排進行親善訪問，派員到訪並無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或沒有物業管理公司的約100座大廈，向住客及升降機擁有人提供有關《條例》的資料及管理升降機的方法。

17. 此外，政府亦提供下述支援，協助有需要的升降機擁有人為其升降機進行維修工程：

- 市區重建局與香港房屋協會協作，推出一站式「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為樓宇業主提供財政援助及技術支援，為其大廈，包括升降機，進行維修工程。
- 屋宇署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為合資格的樓宇業主提供免息貸款，進行包括升降機維修在內的各項維修工程；以及
- 香港房屋協會為政府管理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可協助年長業主進行保養維修其物業及大廈公共地方，包括升降機。

18. 升降機如獲妥善保養及檢驗，並適時更換或提升損配件，其使用年期可予延長。另一方面，一些優化方案可令現行升降機更安全、更有效、更可靠及舒適。政府現正向市民宣傳維修保養舊升降機所需注意的重要地方，以及提供有關優化舊升降機所帶來的各項益處。為協助負責人了解優化舊升降機的各項益處及提供實務建議，機電署發出了「優化升降機指引」，供升降機擁有人參考。為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機電署會為負責人籌辦更多簡報會，加強他們對升降機日常管理及與註冊承辦商訂立維修保養合約方面的認識。

採購升降機／自動梯維修保養服務

19. 如上文所述，註冊承辦商在保持升降機和自動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在「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手冊」及為負責人舉辦的簡報會中，當局均提醒負責人，在揀選承辦商為其升降機及自動梯提供維修保養以保持安全操作狀態時，除了考慮費用外，也須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註冊承

辦商的人力資源，所具備的技術支援及過往的表現（包括所發生的事故、接獲的警告信及其承辦商表現評級）。機電署網站備有一份維修保養服務採購合約樣本供負責人及其代理人參考。有關文件並涵蓋擬備計分標準的指引，方便負責人在採購升降機或自動梯維修保養服務時就標書作出評估。有關指引可作為進一步輔助資料，協助負責人根據技術能力（包括承辦商表現評級）而非單純投標價格來揀選服務供應商。

20. 機電署在其網站發布的承辦商表現評級及其過往的表現記錄，可協助升降機／自動梯負責人及物業管理公司在揀選註冊承辦商時掌握充分資料作出適當選擇，這也可令註冊承辦商受惠，使他們能夠以合理價錢訂立維修保養合約，從而改善他們的經營環境，業界因此會更有條件確保服務質素和作出人力投資。為進一步協助負責人評估升降機／自動梯維修保養合約的投標價格合理性，機電署考慮發布政府升降機維修保養工程的價格相關資料。

升降機／自動梯行業的人手和培訓

人手

21. 現時全港從事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的註冊工程師和合資格工程人員⁵分別約有300名及4960名。註冊工程師的主要職責是檢驗和證明有關升降機或自動梯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況。至於合資格工程人員，他們主要根據本身所取得的資格，負責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裝、保養和維修工程。截至2012年年底，全港約有60000部升降機和8200部自動梯⁶。根據過往的記錄，每年約有800部新升降機和200部新自動梯投入服務，以及約有2000項涉及升降機或自動梯主要更改⁷的工程進行。每年整體增加的工作量約為1%，對業界的人力資源影響甚

⁵ 自2012年12月17日起，工程人員可根據《條例》進行註冊，成為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⁶ 在《條例》生效及申請制度改變後，納入規管制度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分別增加了8100部及800部。

⁷ 被視作主要更改的工程載於《條例》附表1。

微。不過，政府會繼續與業界的主要持份者監察業內的人手情況，如有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加強培訓和宣傳）以解決人手需求問題，確保業界有足夠可動用的人手提供服務。

22. 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能吸引年青人加入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為此，機電署定期舉辦各項推廣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安全的活動，以提高從業員在工作安全方面的意識。機電署亦不時聯同業界檢討和更新有關守則的內容，以提高對工作安全和工作環境的要求。在最近的一次守則檢討中已加入一項新規定，訂明在升降機槽展開任何工程之前，註冊承辦商必須先評估和確定升降機槽在溫度、通風和照明等方面的工作環境狀況是否適合進行有關類別的工程。建造業議會亦於2013年1月發出《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以推廣工地安全。

23. 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的工程師和工程人員普遍享有的較為穩定的月薪制受聘方式，對吸引新血入行具吸引力。《條例》引入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註冊制度可確認他們的技能、加強監管造工水平、推動持續進修，以及取消與僱主掛鈎的合資格工程人員安排，令工程人員在工作選擇上更具彈性。

培訓

24. 在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的培訓方面，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多年來一直透過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舉辦相關技術培訓課程以配合學徒訓練計劃，為業界培育新血。

25. 業界正計劃與僱員再培訓局及職訓局合作，舉辦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助理技工證書課程，以吸引新人入行。建造業議會亦原則上同意把機電業界（包括升降機業界）納入其「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根據有關計劃，學員會在接受培訓前由參與計劃的承建商聘用，以加強職業保障。在培訓期間，建造業議會將提供培訓資助，而承建商亦會向學員支付薪酬，以提高計劃的吸引力。

26. 為吸引持有相關工程學位的畢業生加入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成為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部分註冊承辦商已設立獲香港工程師學會認可的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為畢業生

提供更多取得專業資格的機會，以吸引持有相關工程學位的畢業生加入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成為註冊工程師。

未來路向

27. 機電署會繼續監察升降機和自動梯的操作和維修保養，執行規管工作以保障本港的公眾安全。此外，機電署會根據升降機事故宗數和承辦商表現評級等指標，定期檢討有關改善建議的成效。

28. 為制訂策略和實施相關措施，政府正安排成立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就升降機和自動梯安全向業界和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和專門知識。此外，我們亦會就上述改善建議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發展局
機電工程署
2013年3月